

广东粤电平远大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公示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广东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5 号）的要求，现对广东粤电平远大华山风电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对社会公众进行信息公告，并征询利益相关者

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粤电平远大华山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的西部丘陵区域的山脊上，风电场中心位置位于北纬 24.824170°，东经 115.797152°，高程范围为 500m~900m。风电场的选址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约 387883m²；总装机容量 60MW，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为 4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以 110kV 电压等级接入系统，线路长度约 20km

投资规模：总投资 480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工

联系人：15767189607

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及联系方式

分析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梅州市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2 号店

联系电话：15766218360

联系人：温工

电子邮件：mzsmhb@163.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方式和日期

（一）范围

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及利益相关群体。

（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重点是征求项目实施对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以及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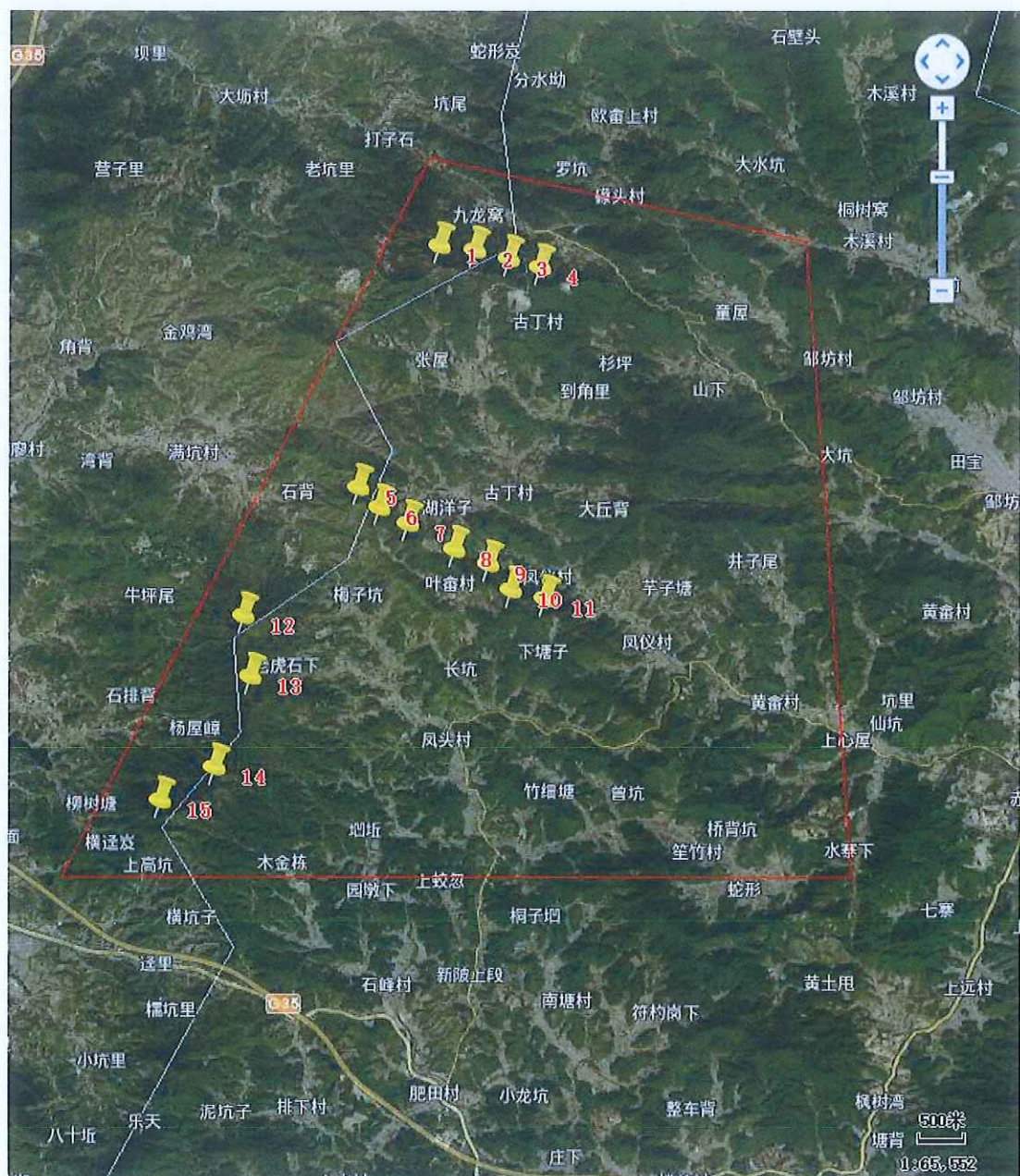
（三）公众参与方式及日期

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寄送信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分析单位提交意见。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3日





附图1 大华山风电场总平面布置图